东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简报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专题信息 2

1、电子信息 2

欧盟发布法规禁止在电子显示器中使用卤化阻燃剂 2

欧盟发布新版收音机标准草案 ETSI EN303345-2/3/4/5 2

欧盟发布外部电源 ERP 更新法规 EU 2019/1782 3

照明产品 ErP 法规更新 Energy Label 能源标签 5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0747-9:2019《半导体器件 第 9 部分：分立器件 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s）》 6

欧盟 EN62368-1 第三版正式投票通过 6

2、电气机械及设备 6

欧盟发布最新能效法规 6

EAEU RoHS 技术法规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 7

欧盟家用制冷器具能效法规更新 8

澳洲冰箱标准 AS/NZS 60335.2.24:2010 修订版 2 介绍 8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9

韩国发布塑料产品技术标准 9

4、食品饮料 10

印度发布进口矿泉水认证要求 10

南非发布乳制品和人造乳制品的分类、包装和标记条例 10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部分修改单 11

菲律宾修订甜味饮料标签标识要求 11

韩国发布 2020 年变化的食品主要安全政策 12

5、化工 13

印度加强对饲料质量安全的监管 13

6、玩具 13

印度对玩具进口要求修最新正案生效 13

7、其它 14

沙特 SASO 最新通知：电信设备、消防设备、游乐设备以及门窗产品等第七阶段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在 SABER 平台发证 14

二、TBT 通报 15

一、专题信息

1、电子信息

欧盟发布法规禁止在电子显示器中使用卤化阻燃剂

SGS

2019 年 12 月 5 日，欧盟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法规(EU) 2019/2021，制定了欧盟能源相关产品（ErP）指令中有关电子显示器的生态设计要求，同时修订了家用电器和办公设备在待机、关机模式下的电能消耗要求法规(EC) No 1275/2008。新法规从能源利用率、环保、材料利用率等角度对投放欧盟市场和投入使用的电子显示器（包括电视、监视器、数码看板显示器）建立了相关的生态设计要求。

其中法规附录 II 中特别规定了电子显示器需要满足的材料利用率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1. 所有卤化阻燃剂禁止在电子显示器的外壳和支架中使用。

2. 大于 50g 的塑料部件应清楚地标识部件材质类型，其中含有阻燃剂的塑料部件还需标识相应阻燃剂信息。

3. 带有显示屏的电子显示器，若其均质材料中镉（Cd）的浓度超过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规定的限值（0.01%），应张贴“Cadmium inside”标识，该标识应清晰可见、耐用、易读、不可擦除。同时也应在显示器内部适当位置加贴或模制该标识；若其均质材料中镉(Cd)的浓度未超过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规定的限值(0.01%)，则应使用“Cadmium free”标识。

Cadmium inside

Cadmium free

4. 欧盟 WEEE 指令和欧盟电池指令中规定的需要进行特殊处理的部件可以很容易地被分离和回收，并依照指令要求提供产品的拆解信息。

欧盟发布新版收音机标准草案 ETSI EN303345-2/3/4/5

Intertek

2019 年 6 月 13 日，EN303345 标准草案迎来新版发布－ETSI EN 303345-1 V1.1.1，规定了具体的测试方法。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 Draft ETSI EN 303 345-2/3/4/5 中，补充规定声音广播接收机测试信号和限值。现在申请 NB 建议使用最新的标准 Draft ETSI EN 303 345-2/3/4/5，同时停止使用旧版本 Final Draft ETSI EN 303 345v1.7.1。

在新版中， ETSI EN 303345 一分为五， 该系列标准分别适用产品为：

1. ETSI EN 303 345-1 V1.1.1 (2019-06)： 声音广播接收机；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和

测试方法

2.Draft ETSI EN 303 345-2 V1.1.0 (2019-11)：AM 广播接收机；第二部分：无线频谱使用的协调标准

3.Draft ETSI EN 303 345-3 V1.1.0 (2019-11)：FM 广播接收机；第三部分：无线频谱使用的协调标准

4.Draft ETSI EN 303 345-4 V1.1.0 (2019-11)：DAB 广播接收机；第四部分：无线频谱使用的协调标准

5.Draft ETSI EN 303 345-5 V1.1.0 (2019-11)：DRM 广播接收机；第五部分：无线频谱使用的协调标准

较旧版本相比，新版中对于 FM, DAB, DRM 广播功能产品的要求，除了删除接收杂散测试项目外，其它项目测试基本保持一致，但对于 AM 广播接收机的测试要求则有显著的变化。

1.测试项目的差异

Final Draft ETSI EN 303 345V1.1.7 测试项目	Draft ETSI EN 303 345-2~-5V1.1.0 测试项目
Sensitivity	Sensitivity
Receiver adjacent channel selectivity	Receiver adjacent channel selectivity
Receiver blocking	Receiver blocking
Unwanted emissions in the spurious domain	---------

2.AM 测试频率和声音信噪比差异

Final Draft ETSI EN 303 345V1.1.7 测试项目

测试	解调	调制频段	有用信号频率（MHz）	灵敏度限值要求	
				传导法（dBm）	传导法（dBm）
1	AM	LF	0.21MHz	-65	74
2		MF	0.999 MHz	-65	66
3		HF	9.9 MHz	-65	60
声音的判断：SNR ≥ 28 dBQ ref 40 % AM					

Draft ETSI EN 303 345-2 V1.1.0 (2019-11)

测试	解调	调制频段	有用信号频率（MHz）	灵敏度限值要求	
				传导法（dBm）	辐射法（dBμV/m）
1	AM	LF	0.216MHz	-65	74
2		MF	0.999 MHz	-65	66
3		HF	9.650MHz	-65	60
声音的判断：SNR ≥ 22 dBQ ref 40 % AM					

欧盟发布外部电源 ERP 更新法规 EU 2019/1782

全球法规

2019 年 10 月 25 日，欧洲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外部电源 ErP 更新法规(EU) 2019/1782，

旨在取代现行 ErP 法规(EC) No 278/2009。新法规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

产品范围：

增加多路电压输出外部电源。

不适用于以下产品：

a) 电压转换器

b) 不间断电源

c) 不具备电源功能的电池充电器

d) 照明转换器

e) 医疗设备的外部电源

f) POE 合路器

g)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前仅作为服务部件或备件投放市场的外部电源，旨在替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投放市场的同型号外部电源。并在该服务部件/备件上，或其包装上，清晰标明“外部电源仅作备件使用”和预期使用于何种产品。

额定负载：

增加 10%的额定负载条件。

能效要求：

1) 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空载状态下的功耗不得超过以下限值

	AC-AC 外部电源，低压和多路电压输出的外部电源除外	AC-DC 外部电源，低压和多路电压输出的外部电源除外	低压外部电源	多路电压输出外部电源
Po ≤ 49.0W	0.21W	0.10W	0.10W	0.30W
Po > 49.0W	0.21W	0.21W	0.21W	0.30W

2) 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平均有效效率不得低于以下限值：

	AC-AC 外部电源，低压和多路电压输出的外部电源除外	AC-DC 外部电源，低压和多路电压输出的外部电源除外	低压外部电源	多路电压输出外部电源
Po ≤ 1.0W	0.5 x Po/1W + 0.160	0.5 x Po/1W + 0.160	0.517 x Po/1W + 0.087	0.497 x Po/1W + 0.067
1W < Po ≤ 49.0W	0.071 x In(Po/1W) - 0.0014 x Po/1W + 0.67	0.071 x In(Po/1W) - 0.0014 x Po/1W + 0.67	0.0834 x In(Po/1W) - 0.0014 x Po/1W + 0.609	0.075 x In(Po/1W) + 0.561
Po > 49.0W	0.880	0.880	0.870	0.860

产品信息要求：

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制造商、进口商或授权代表需要在产品的铭牌和用户手册以及网站上提供规定的产品信息，特别是输出功率信息，如果产品有多个输出电压，则需要标示每一个“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功率”。输出功率大于 10W 的外部电源，用户手册以及网站上需要标示 10%负载下的效率。

照明产品 ErP 法规更新 Energy Label 能源标签

Intertek

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将废除（EU）No.874/2012 法规中的现有规则，并由新法规(EU)2019/2015 中的光源能源标签新要求取代。新标签使用从 A（最高效）到 G（最不高效）的等级，取代从 A++（效率最高）到 E（效率最低）的能效等级。并且将提供有关能耗的信息，以每 1000 小时 kWh 表示，同时具备二维码可链接到在线数据库中的更多信息。

灯具的能源标签上面显示了各种适合在灯具中使用的灯泡能效等级。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再需要对灯具贴标签。

1. 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供应商（本地制造商、进口商）需在产品数据库中注册产品信息

2. 标签能效等级计算：ηTM = (Φuse / Pon) X FTM 单位：(lm/W)

Energy efficiency classes of light sources

Energy efficiency class	Total mains efficacy η_{TM} (lm/W)
A	$210 \leq \eta_{TM}$
B	$185 \leq \eta_{TM} < 210$
C	$160 \leq \eta_{TM} < 185$
D	$135 \leq \eta_{TM} < 160$
E	$110 \leq \eta_{TM} < 135$
F	$85 \leq \eta_{TM} < 110$
G	$\eta_{TM} < 85$

Factors F_{TM} by light source type

Light source type	Factor F_{TM}
Non-directional (NDLS) operating on mains (MLS)	1,000
Non-directional (NDLS) not operating on mains (NMLS)	0,926
Directional (DLS) operating on mains (MLS)	1,176
Directional (DLS) not operating on mains (NMLS)	1,089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0747-9:2019《半导体器件 第 9 部分：分立器件 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s）》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19 年 11 月 13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0747-9:2019《半导体器件 第 9 部分：分立器件 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s）》，明确规定了关于 IGBTs 的术语、字母符号、基本额定值和特性、额定值验证和测量方法的产品具体标准。

与前一版相比，第三版包括以下重要技术变更：

a. 增加阻逆型 IGBT 及其相关技术内容；

b. 增加逆导型 IGBT 及其相关技术内容；

c. 前一版的某些部分已被修订、合并或删除。

欧盟 EN62368-1 第三版正式投票通过

全球法规

EN 62368-1 第三版的正式投票表决已于 2019 年 11 月底结束。2019 年 12 月 2 日，CENELEC 宣布了投票结果。EN 62368-1 第三版获得全数通过。预计欧盟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正式发布标准，标准版本可能表示为：EN 62368-1:2020 (ed.3)。

EN 62368-1 第三版正式发布后，制造商可以使用第三版标准做进入欧盟市场 CE 标识的符合性声明 DoC。然而，由于第三版标准相比第二版标准变化巨大且对制造商非常重要，欧盟协调标准顾问组织（HAS）决定暂时不把第三版标准列入协调标准欧盟官方日记（OJEU）中，这意味着从原则上讲，第三方机构不可基于 EN62368-1 第三版标准出具符合性认定（PoC=Presumption of conformity）。

国际认证方面，大多数国家已经可以接受 IEC 62368-1 标准，但是接受的版本还未完全统一。还有部分国家和地区，由于还未发行对应的新版本地标准，尚不接受或有条件的接受 IEC62368-1，比如韩国、印度、巴西，中国、台湾等。因此，在做 CB 报告时需考虑将用 CB 转证的国家，如含有尚未导入使用 IEC62368-1 标准的国家，只能使用 IEC 60950 或 IEC 60065 去转证。因此，从在做 CB 测试和报告阶段，则需同时使用 IEC 60950 / IEC 60065 和 IEC 62368-1 两套标准出报告和证书。

2、电气机械及设备

欧盟发布最新能效法规

DEKRA 德凯

2019 年 12 月 5 日，欧盟在官方刊物上公布了 L315 立法。新法规生效日期为发布后 20 天，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生效，全面强制执行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自 2017 年第 2017/1369 号法规授权欧盟委员会通过授权法案，对具有显著节能潜力的产品组以及相关的其他资源进行标签或重新缩放，经过 2 年多时间草案法规的磋商讨论，第一批产品立法最终全面发布，项目如下：

法规编号	法规执行方向	产品名称
(EU) 2019/2013	能效标签	电子显示器
(EU) 2019/2014	能效标签	家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
(EU) 2019/2015	能效标签	光源
(EU) 2019/2016	能效标签	制冷器具
(EU) 2019/2017	能效标签	家用洗碗机
(EU) 2019/2018	能效标签	自动售卖机
(EU) 2019/2019	生态设计	制冷器具
(EU) 2019/2020	生态设计	光源和独立控制装置
(EU) 2019/2021	生态设计	电子显示器
(EU) 2019/2022	生态设计	家用洗碗机
(EU) 2019/2023	生态设计	家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
(EU) 2019/2024	生态设计	自动售卖机

接下来欧盟会随之更新产品注册数据库网站，以开放满足新法规要求产品的产品信息注册。

EAEU RoHS 技术法规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

Intertek

早在 2016 年 10 月份，EAEU 欧亚经济联盟（原海关联盟 CU）已通知即将在 2018 年 3 月 1 日执行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限用技术法规(RoHS) - EAEU TR 037/2016，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的决议，EAEU TR 037/2016 公告强制认证的缓冲期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意味着在 4 个月后所有 RoHS 法规管制产品在进入 EAEU 各国市场前皆需取得 RoHS 符合性认证文件。

EAEU TR 037/2016 指令强制 RoHS 的产品类别覆盖以下产品：

1.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
2. 电子计算机及电脑周边连接、组合设备；
3. 终端电信设备；
4. 复印机及其他办公设备；

5. 电动工具；
6. 光源和照明设备；
7. 音响器材；
8. 赌博机器和自动售货机；
9. 收银机、售票机、身份证读卡器、自动柜员机及互动资讯站；
10. 额定电压不超过 500V(交流或直流)的电缆、电线和软线；光纤电缆除外；
11. 断路器和保护切断装置；
12. 火灾探测器，安全探测器及其组合产品。

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括俄罗斯、白罗斯（注：原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 5 个国家，即将出口上述产品到 5 个成员国的厂商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除了获得 EAC 认证以外，还需要获得 RoHS DOC 方可进入当地市场。

欧盟家用制冷器具能效法规更新

Intertek

2019 年 12 月 5 日，欧盟正式发布家用制冷器具新的能源标签与生态设计法规(EU)2019/2016 和(EU)2019/2019。新的能源标签与生态设计法规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实行。

适用范围：

法规适用产品范围：使用市电，容积>10 L 以及≤1500 L 的制冷器具。

法规不适用以下产品：

(a) 除卧式冷柜以外的专业用途制冷器具；
(b) 具有直接销售功能的制冷器具；
(c) 移动式制冷器具；
(d) 主要功能不是通过制冷储藏的器具。

时间节点：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产品不能带有监测产品是否处于测试状态的功能。该功能通过识别测试条件等监测产品是否处于测试状态，监测到产品处于测试状态则自动改变产品工作情况，使产品取得更好的测试结果。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产品信息卡可以通过上传相关信息到数据库的方式提供，取代产品信息卡随产品一起提供的方式。如果经销商要求，则需要提供印刷的产品信息卡。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供应商（欧盟当地的制造商/代理商/进口商）需要：

(a) 提供新的能效标签；
(b) 产品信息表中的信息录入产品数据库；
(c) 如果经销商要求，提供印刷的产品信息表。

澳洲冰箱标准 AS/NZS 60335.2.24:2010 修订版 2 介绍

Intertek

2018 年 6 月 29 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标准 AS/NZS 60335.2.24:2010 的修订 2 版本（AMENDMENT 2:2018 of AS/NZS 60335.2.24:2010）。该修订版引入的变化主要涉及除冰淇淋机以外的所有制冷设备，针对已被识别的火灾风险情况对产品增加了一些重要的新要求，这些要求可能需要冰箱制造商对产品进行设计更改。从发布

之日起有两年过渡期，A2：2018 版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强制实施。

A2:2018 版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本标准引入 IEC 60335-2-24:2010/A2:2017 版并增加以下澳洲差异。

2.所有的制冷器具（冰淇淋机除外），它们的发泡剂必须包裹在厚度不小于 0.2mm 的金属或者防火等级达到 5VA 的塑料材料里面，这些材料上的开孔总面积不大于 100cm2，如有孔距小于 15cm 的两个相邻开孔，每个的开孔面积不大于 20cm2。

3.器具在 1.1 倍额定电压下工作时，电机运行电容的电压不能超过电容的额定电压。

4.运行电容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需要选用 class 2 或者 class 3 电容，且如果是 class 3 的电容必须是扁芯的长方体型；

（2）耐久性能满足 class A 等级；

（3）潮态测试环温为 40° C±2° C，相对湿度 93%±3%；

（4）潮态测试的周期要求满足 21 天。

5.删除了 IEC 标准 30.2.101 中关于冰箱产品上跟发泡料接触的非金属背板材料的防火测试要求。

操作影响：

即使 A2:2018 版要到 2020 年 6 月 29 日才强制，但按照 EESS 规定，从 A2:2018 版公布之日起，针对制冷设备（除冰激凌机以外）的新申请或续证申请，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设备已符合 AS / NZS 60335.2.24:2010（包括 A1:2013 和 A2:2018），则安全证书有效期将受限制到 2020 年 6 月 29 日。如果该设备的合格测试报告已符合 AS / NZS 60335.2.24：2010，包括 A1:2013 和 A2:2018，则可获得 5 年整效期的安全证书。

之前已获证的制冷设备在证书有效期内仍保持有效可以继续销售，除非设备出现安全问题，否则证书可能会被取消。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韩国发布塑料产品技术标准

倍科

2019 年 10 月 29 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发布了“家用产品安全标准”下附件 24 的塑料产品技术标准。该标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成人日常生活中可能与皮肤直接接触的塑料制品，产品类型包括：

- 垫子，例如厨房垫子、瑜伽垫等；
- 鞋类，例如浴鞋、鞋垫、拖鞋等；
- 其他塑料制品，例如手机套、耳机（仅限于与耳朵直接接触的耳机和头戴式耳机）、健身球、马桶座圈和类似产品。

但以下法规内的产品排除在外：

- 食品卫生法；
- 电器和家用产品安全管理法；
- 儿童产品安全管理特别法。

二、要求：

相关塑料产品须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 良好的做工；

• 化学要求（见表一）；

• 应在每个产品或最小包装上带有不可磨灭和明显的标签（内容包括：型号，材料，尺寸，制造日期，制造商名称，进口商名称，国内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地址或电话号码，制造国家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表一：化学要求

有害物质		限值
重金属	总铅	≤ 300 mg/kg
		≤ 90 mg/kg (油漆和表面涂层)
	总镉	≤ 75 mg/kg
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 0.1% (总和)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4、食品饮料

印度发布进口矿泉水认证要求

食品伙伴网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印度标准局（BIS）对包装饮用水/矿泉水进口前的要求。

据印度标准局报告，许多食品进口商在没有印度标准局认证的情况下，以不同的品牌/商标/名称或作为专有产品从事包装饮用水/矿泉水的进口业务。根据印度法规，所有食品经营者在开始任何食品业务之前必须获得食品安全监督机构的执照。除非符合印度标准局的规定，否则任何人不得制造、销售或展示用于销售的包装饮用水和矿泉水。

印度食品安全局规定进口商只能从获得印度标准局认证的外国制造商进口包装饮用水/矿泉水到印度，外国制造商名单可在官网查询。包装饮用水或天然矿泉水的标签和名称应符合法律规定。

南非发布乳制品和人造乳制品的分类、包装和标记条例

食品伙伴网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南非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发布 G42850 RG11007 GoN 1510 公告，发布《在南非销售乳制品和人造乳制品的分类、包装和标记条例》，该条例共分为 4 部分，分别为各类乳制品质量标准、各类人造乳制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以及标记要求等内容。该条例将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生效。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部分修改单

食品伙伴网

2019 年 12 月 3 日，据韩媒报道，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MFDS）发布了《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部分修改单。

主要修改内容为：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对进口食品、畜产品等采取停止进口的措施或解除停止进口时，可以公开相关海外生产企业或海外工厂的信息。

上述修改内容将于 6 个月后开始实施。

菲律宾修订甜味饮料标签标识要求

食品伙伴网

2019 年 12 月 24 日，菲律宾卫生部发布的第 2014-0030-A 号行政命令将正式生效。新命令修订菲律宾有关预包装食品的标识规则，在原第 2014-0030 号行政命令的基础上增编了有关甜味饮料的相关内容，是对菲律宾有关《预包装食品标识管理条例》的进一步修订。至此，菲律宾有关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的规章制度将需要同时关注 3 个法规，分别是：卫生部第 A.O. No. 88-B s. 1984 号、第 2014-0030 号和第 2014-0030-A 号行政命令。

1、修订背景介绍

2017 年 12 月 19 日，菲律宾颁布了第 10963 号共和国法案《加速和包容性税制改革法》（Tax Reform for Acceleration and Inclusion，简称 TRAIN），该法案于 2018 年 1 月正式生效。该法案对烟草制品、石油制品、矿产品、汽车、甜味饮料和化妆品的个人所得税、遗产税、赠予税、增值税、跟单印花税和消费税进行了调整。

在食品行业对甜味饮料相关税费的调整主要体现在：该法案涵盖了使用纯高热量甜味剂、无热量甜味剂和/或高热量和无热量甜味剂的混合物、果葡糖浆或与任何高热量或无热量甜味剂结合使用的甜味饮料，除纯椰子汁糖和纯甜菊糖苷外，均须缴纳消费税。

根据 TRAIN 第 47 节内容的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菲律宾 FDA 要求本法所涵盖的甜味饮料的所有生产商和进口商在标签上标明所用甜味剂的类型，粉末状甜味饮料应在标签上注明每升容积的等效含量。除此以外，还要求菲律宾 FDA 在超市、杂货店或零售店对甜味饮料进行上市后监督，和/或检查生产地点，确保法规要求得到充分实施。

2、修订内容简介

本命令重申了在配料表中注明甜味剂种类的要求，并规定粉末状甜味饮料应强制声明产品的单位容积含量，从而指导制造商（包括重新包装商和委托加工商）、分销商（进口商、批发商）和贸易商。

2.1 明确命令相关术语定义

该命令规定了高热量甜味剂、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分销商/批发商、果葡糖浆、标签、标识、制造商、无热量甜味剂（Non-caloric sweetener）、甜味饮料（Sweetened Beverages）、甜味剂、贸易商的描述性定义或其对应的具体类别。

其中对甜味饮料是指按照菲律宾 FDA 标准要求预先包装和密封的任何成分（液体、粉末或浓缩物）的非酒精饮料，包含添加高热量和/或无热量的饮料，以及由 FDA 采纳的食品法典食品分类系统（Codex Stan 192-1995，Rev 2017 或最新）中的食品分类系统中所述，包括但不限于：甜果汁饮料；甜味茶；所有的碳酸饮料；调味水（Flavored water）；能量和运动饮料；不属于牛奶、果汁、茶和咖啡的其他粉状饮料；谷物和谷物饮料以及其他含添加糖的非酒精饮料。

2.2 增加的具体标识要求

根据第 2014-0030 号行政命令第 VI 节的其他要求，增加第 5 项内容：甜味饮料，具体包括 2 项内容。

（1）在标签上注明甜味剂的种类，例如：果葡糖浆、葡萄糖、蔗糖、三氯蔗糖、阿斯巴甜等。这也符合 VI. A.强制性标签信息第 3 项下的完整成分清单的强制性声明，包括常见名称和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

（2）对于粉末状甜味饮料，需在每个包装或储存单元（SKU）（净重/净体积）上清晰描述产品的升数。该信息与如何制备产品的说明有关，因此应在使用说明/说明下进行印刷。示例：该包重 5 升。

2.3 过渡期说明

允许所有已获批产品注册证书（CPR）的粉末状甜味饮料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旧标签。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提交的 CPR 申请（初始和修订）应遵守本命令相关要求。

此次对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具体的食品安全风险，而是基于消费税的调整，但新规目前即将正式生效，提醒对菲有甜味饮料出口业务或生产线布局的企业注意按照新规执行。

韩国发布 2020 年变化的食品主要安全政策

食品伙伴网

2019 年 12 月 30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MFDS）发布了“2020 年变化的食品、医药品主要政策”。其中，与食品相关的主要安全政策的推进日程及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日程	政策	主要内容
1 月	计划进口实施快速通关制度	给予持续进口长期没有不合格记录的食品的优秀进口商优惠政策。
2 月	构建、运营智能型进口食品综合系统	利用人工智能等第 4 次产业技术，对从出口国当地至韩国国内流通进口食品的整个周期进行综合管理。
3 月	构建、运营进口食品安全信息门户网站	改善及提供移动服务，使韩国国民都可以通过多种条件轻松确认进口食品的安全信息。
5 月	强化健康功能食品异常事例的管理体系	通过对健康功能食品异常事例因果关系的调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
6 月	扩大健康功能食品流通销售商追溯管理登记范围	2018 年各类健康功能食品的销售额达到 1 亿韩元以上的健康功能食品流通销售商，强制进行食品追溯管理登记。
6 月	采取停止进口食品的措施时，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将公开海外生产企业的信息。	拒绝、妨碍、逃避实地考察或无正当理由对实地考察不予回应时，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将公布停止食品进口的海外生产企业信息。
9 月	加强咖啡专卖店、糕点店烹饪咖啡的咖啡因信息标示	店铺数量达到 100 个以上的企业，强制在咖啡上标示“高咖啡因”、咖啡因含量、消费者注意事项。
12 月	全面实施健康功能食品 GMP	通过强制执行 GMP 确立安全的健康功能食品生产基础。
12 月	强制实施 HACCP	对儿童嗜好食品等 8 种食品全面强制实施 HACCP 制度

5、化工

印度加强对饲料质量安全的监管

食品伙伴网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消息，一些动物源性食品被发现不符合《2006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法》针对农药，重金属和黄曲霉毒素制定的相关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这些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主要是饲料和草料。因此，这方面迫切需要监管控制，以确保动物饲料和青贮饲料的质量和安全。

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正在审查制定饲料法规的可能性，并对该法案进行了适当的修订。同时，为了临时解决这一问题，现已决定用于生产动物食品的商业饲料/饲料材料应符合印度标准局（BIS）的相关标准，并且除非获得印度标准局认证标志，否则不得生产，进口，分配和销售相关产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6、玩具

印度对玩具进口要求修最新正案生效

Intertek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度对外贸易总局第 33/2015-2020 号通知关于修订 2017 年《印度贸易分类（统一制度）》【ITC（HS）】玩具进口政策（第 95 章）生效。根据修改后的政策。

1.与现行做法相同，进口玩具应附有证明。符合 BIS 玩具标准（见注）。然而，印度国家测试和校验实验室认可委员会（NABL）认可的实验室对玩具进行测试的要求已经取消。也不必须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ILAC）多边认可安排（MRA）签署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对玩具进行测试。

2.每一批运抵印度的玩具样品将由 NABL 认可的实验室进行随机抽检。如果样品不符合玩具标准，货物将被退回或销毁，费用由进口商承担。

3.进口政策任何章节项下的其他玩具、玩偶和类似娱乐用品也应遵守 BSI 玩具标准（见注）。

标准号	标题
IS:9873（第 1 部分）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与机械和物理性能有关的安全方面
IS:9873（第 2 部分）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易燃性
IS:9873（第 3 部分）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某些元素的迁移
IS:9873（第 4 部分）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室内外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活动玩具
IS:9873（第 7 部分）	玩具安全 第 7 部分：手指涂料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IS:9873（第 9 部分）	玩具安全 第 9 部分：玩具和儿童用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
IS:15644	电动玩具安全

7、其它

沙特 SASO 最新通知：电信设备、消防设备、游乐设备以及门窗产品等第七阶段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在 SABER 平台发证

莱瑞测

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最新通知，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电信设备、消防设备、游乐设备以及门窗产品等第七阶段产品强制在 SABER 平台发证。

第七阶段产品及设备管制范围如下：

游乐设备产品、与食品接触的材料产品、消防设备、烟花产品、粘胶剂产品、门窗产品、装饰品、用于水电和电力安装的金属和塑料制品/管件等、电信设备、包装产品、鞋子和皮革制品、简单的压力装置。

二、TBT 通报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867
通报日期：2019-12-02
覆盖的产品：须安全检查的消费化学品。这些产品是由环境部长指定和宣布的，因为根据消费化学品和生物杀灭剂安全法进行的风险评估结果，这些产品被确认具有风险。
通报标题：须安全检查的消费化学品的名称及相关安全和标签标准－新旧规定对照表
内容简述：－新指定并规定了 3 种产品的安全标准（红色密封印台，涂改液和胶带，演出用雾化液）；－指定微塑料（微珠）为洗涤剂和洗衣产品类的禁用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加湿器中用作储备溶液或添加到加湿器水中的化学产品；－将加湿器消毒剂中的 5 种有害物质指定为防腐过滤产品的禁用物质。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097
通报日期：2019-12-02
覆盖的产品：储水式热水器（HS：851610）；（ICS：91.140.65）。
通报标题：SI 6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储水式热水器－一般和性能要求；SI 900 第 2.21 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内容简述：修订涉及储水式电热水器的强制标准 SI 69 和 SI 579 第 2 部分。这些标准将被以下标准替换：1. SI 6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储水式热水器－一般和性能要求。 本标准修订草案为国家标准，与前一版本相比包括以下变化：o 将标准范围扩大到 400 升储水式电热水器；o 将所有安全要求移至以色列标准 SI 900 第 2.21 部分； o 扩大允许的钢材种类；o 取消使用铜热水器的许可； o 修改了防止破碎的安全要求； o 将温控器要求移至以色列标准 SI 900 第 2.21 部分；o 取消了重新加热测试要求。2. SI 900 第 2.21 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性：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本标准采用了国际标准 IEC 60335-2-21-版本 6.0：2012-11，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存在以下国家标准的差异： o 修改了国际标准 IEC 60335-1 的引用，适用以色列强制标准 SI 900 第 1 部分（国家通用备注）； o 修改了标准引用（第 2 款）； o 增加了新的标志和说明要求（第 7 款）； o 增加了新的结构要求（第 22 款）； o 增加了新的组件要求（第 24 款）； o 在第 25 款中增加了有关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的新要求（第 25.2.201 款）；o 在第 27 款中新增加了有关接地规定要求；o 在涉及辐射、毒性和类似危害的第 32 款中增加了产品还必须符合以色列标准 SI 5452 的要求； o 添加和修改了图 101 和 102； o 更改了附录 A 和 AA，并添加了新的国家附录。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098
通报日期：2019-12-02
覆盖的产品：洗碗机（HS：842211）；ICS：13.120、97.040.40）。
通报标题：SI 900 第 2.5 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洗碗机的特殊要求
内容简述：修订涉及洗碗机的强制标准 SI 900 第 2.5 部分。本标准修订草案采用了国际标准 IEC 60335-2-5-版本 6.0：2012-11 和修订 1：版本 6.0：2018-02。本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包括以下国家标准差异： 1.修改了对国际标准 IEC 60335-1 的引用，适用以色列强制标准 SI 900 第 1 部分（国家通用备注）； 2.修改了标准引用（第 2 款）；3.新增加了第 7.201 至 7.205 款和图 201，其中包括新的标志和说明要求； 4.新增加了关于能源效率的第 10.201 款； 5.新增了关于洗涤质量的第 10.202 款； 6.新增加了关于干燥质量的第 10.203 款； 7.新增加了涉及额定值的第 201 款（如适用）； 8.新增加了涉及 EMC 的第 202 款，适用以色列强

制标准 SI 900 第 1 部分（如适用）； 9.新增加了涉及噪声水平的第 203 款，适用以色列强制标准 SI 900 第 1 部分(如适用)；10.新增加了第 204 款，涉及能耗、水耗、洗涤质量和干燥质量-符合制造商声明； 11.新增加了第 204 款，涉及待机模式下的功耗。新修订标准生效后，除涉及洗涤质量和干燥质量的第 10.202、10.203 和 204 部分外，所有部分均是强制性的。 生效后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同时适用，直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通报成员：印度尼西亚
通报号：G/TBT/N/IDN/124
通报日期：2019-12-09
覆盖的产品：加工食品。
通报标题：国家药品食品管理局加工食品标签法规
内容简述：本法规专门规定：1. 标签标准，包含与加工食品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图像、文字、二者的组合或加工食品包装中所含（插入，粘贴或部分包装）的其它形式。所有信息，如营销授权号、食品分类（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有机加工食品）、营养价值信息、声明、过敏原、食品成分、食品添加剂（结转、加工助剂）、生产或进口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清真认证、生产日期和代码、有效期、某些食品成分（如含猪肉）的原产地、健康说明、存储方法信息、警告信息、消费者投诉服务、2D 条形码信息、认证机构的安全和质量认证、文章、标识和/或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图片，包装类型； 2.产品名称包括加工食品的类型和品牌； 3.食品清单，如食品添加剂，包括结转和加工助剂等。

通报成员：印度尼西亚
通报号：G/TBT/N/IDN/125
通报日期：2019-12-09
覆盖的产品：药品、传统药品、健康补充剂、化妆品和加工食品。
通报标题：印尼共和国国家药品食品管理局关于在药品和食品管理中使用二维条形码的法规
内容简述：本法规特别规定了可由标识、跟踪和追踪的光学设备读取的具有高解码能力的二维格式的数字数据的图形表示。本法令规定的2D条形码的应用包括国内生产和/或进口到印度尼西亚境内进行贸易的药品、传统药品、保健补充剂、化妆品和加工食品。数字药品和食品控制系统的实施是通过以 2D 条形码的形式提供产品包装验证技术来实现的。产品验证技术是保证产品有效性的一种标识，使其具有可追溯性。基于数字的药品和食品加工监管系统的流程参见本法规附件中列出的 2D 条形码技术指南。 除了这些信息之外，2D 条形码还可以包含序列号和其他产品标识信息。

通报成员：文莱
通报号：G/TBT/N/VUT/1
通报日期：2019-12-09
覆盖的产品：本法律管辖的产品：1.冰箱和冰柜[HS 84.18]；冰箱、冰柜和其他冷藏或冷冻设备，电动或其他；品目 84.15 空调机以外的热泵；2.空调[HS84.15]空调机，包括电动机驱动的风扇和用于改变温度和湿度的元件，包括不能单独调节湿度的机器；3.电灯[85.39]灯丝或放电灯，包括密封的光束灯装置和紫外线或红外线灯；弧光灯，发光二极管（LED）灯。
通报标题：电器、设备和照明产品能源效率法案 No.24/2016
内容简述：本法案规定了电器、设备和照明产品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和能源标准标签要求；规定了产品符合能效品牌注册的最低性能标准要求。能源等级标签要求禁止出售、宣传或展示不符合能源标签要求的电器。还进一步规定了品牌/型号的注册和注销规定。最后概述了监管机构的职能和权力以及授权官员的指定和权力。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395
通报日期：2019-12-11
覆盖的产品：静态转换器（HS 850440）；音频电子放大器（HS 851840）； 视频记录或再现设备，无论是否装有视频调谐器（HS

8521）； 雷达设备，无线电导航辅助设备和无线电遥控设备（HS 8526）； 电视接收装置，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广播接收机或声音或视频记录或再现装置； 视频监视器和视频投影仪（HS 8528）。

通报标题：静态转换器、电源和其它产品法定检验要求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标准检验局（BSMI）提出进行以下主要修订以简化检验要求： 1.通过移除专为高端音频设计的转换器和电源，修改静态转换器和电源的检验范围。此外，不要求在安全性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CNS 14336-1 和 CNS 14408 ，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2.调整产品认证注册计划的影音产品模型。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565

通报日期：2019-12-17

覆盖的产品：海上移动通信中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

通报标题：NBTC TS 1022-2562：使用 MF/HF 的海上移动通信服务中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

内容简述：NBTC TS 1022-2562, 取代 NTC TS 1022-2552，规定了使用 MF/HF 的海上移动通信服务最低技术要求。 通过增加电气安全要求 TISI 1561-2556 和 IEC62368-1 进行了修订，主要射频要求保持不变，只是对本标准先前版本（NTC TS 1022 - 2552）进行了一些小的更新。

通报成员：印度尼西亚

通报号：G/TBT/N/IDN/124/Rev.1

通报日期：2019-12-17

覆盖的产品：加工食品。

通报标题：国家药品食品管理局加工食品标签法规

内容简述：本法规专门规定： 1. 标签标准，包含与加工食品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图像、文字、二者的组合或加工食品包装中所含（插入，粘贴或部分包装）的其它形式。所有信息，如营销授权号、食品分类（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有机加工食品）、营养价值信息、声明、过敏原、食品成分、食品添加剂（结转、加工助剂）、生产或进口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清真认证、生产日期和代码、有效期、某些食品成分（如含猪肉）的原产地、健康说明、存储方法信息、警告信息、消费者投诉服务、2D 条形码信息、认证机构的安全和质量认证、文章、标识和/或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图片，包装类型； 2.产品名称包括加工食品的类型和品牌； 3.食品清单，如食品添加剂，包括结转和加工助剂等； 4. 本法规的新规定是： o 保留食品添加剂标签； o 混合食品添加剂标签； o 包含没有食品添加剂的信息；o 辅助材料标签； o 来自原产国的清真信息； o 生产过程交叉和/或与猪肉原料使用共同设施的加工食品特殊标志；o 包装正面包含的营养成分－FOP； o 包含的过敏原信息； o 乳制品中的警告（奶粉、超高温（UHT）、巴氏杀菌牛奶、灭菌牛奶）； o 炼乳标签及其类似物中的警告； o 包含产品标识的二维条形码； o 与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文字、标识和/或图像。 5.已分销的加工食品标签必须在本法规颁布后 30 天内根据本法规进行调整。

通报成员：印度尼西亚

通报号：G/TBT/N/IDN/125/Rev.1

通报日期：2019-12-17

覆盖的产品：药品、传统药品、健康补充剂、化妆品和加工食品。

通报标题：印尼共和国国家药品食品管理局关于在药品和食品管理中使用 2D 条形码的法规

内容简述：A.2D 条形码的实施采用两种方法，包括: 1.验证:追踪和验证合法性、批号、有效期以及食品和药品序列号的方法；2.标识:基于营销授权的食品和药品合法性验证方法。B.产品实施: 1.验证:处方药品、生物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非处方药、特殊关注的限量非处方药、包括特殊膳食食品的加工食品； 2.标识:药品，包括非处方药、限量非处方药、传统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和加工食品。 C.2D 条形码中的信息: 1.2D 条形码验证包含以下信息: a.国际有效的营销授权号和/或产品标识号； b.批号/生产代码； c.有效期； d.序列号； 2.2D

条形码识别包含以下信息：a.营销授权号；b.营销授权号有效期；D.使用 BPOM 移动应用程序扫描结果中获得的信息 1.产品名称；2.营销授权号；3.营销授权号有效期；4.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5.包装； E.分阶段实施的食品和药品的申请时间（根据各行业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准备情况分阶段实施）：1.2D 条形码验证 a.拥有营销授权号的制药企业必须在电子营销授权签发之日起2年内以验证的形式应用 2D 条形码； b.拥有营销授权号的制药企业必须在本法规颁布后7年内以验证的形式应用 2D 条形码；2.2D 条形码标识 a.拥有营销授权号的制药企业、传统医药企业、保健品企业、化妆品企业或食品企业必须在电子营销授权签发后6个月内以标识的形式应用 2D 条形码； b.非处方药物、处方药、传统药物、保健补充剂、化妆品和加工食品营销授权号的拥有者必须在本法规颁布后 5 年内以标识的形式应用 2D 条形码。 本法规特别规定了可由标识、跟踪和追踪的光学设备读取的具有高解码能力的二维格式的数字数据的图形表示。 本法令规定的 2D 条形码的应用包括国内生产和/或进口到印度尼西亚境内进行贸易的药品、传统药品、保健补充剂、化妆品和加工食品。 数字药品和食品控制系统的实施是通过以 2D 条形码的形式提供产品包装验证技术来实现的。产品验证技术是保证产品有效性的一种标识，使其具有可追溯性。基于数字的药品和食品加工监管系统的流程参见本法规附件中列出的2D条形码技术指南。除了这些信息之外，2D 条形码还可以包含序列号和其它产品标识信息。

通报成员：澳大利亚
通报号：G/TBT/N/AUS/113
通报日期：2019-12-17
覆盖的产品：65kW 以上的商用/工业空调；空调机，包括电动机驱动的风扇和用于改变温度和湿度的元件，包括不能单独调节湿度的空调机（HS 8415）；通风机。风扇。空调。
通报标题：温室气体和能源最低标准（65kW 以上空调）决定 2019
内容简述：本文件管辖空调的能效法规修订如下。 商用/工业空调 基于年度能效比（AEER）和年度性能系数（ACOP），提出容量大于 65 kW 空调的 MEPS 为 2.9。 注:根据国家建筑规范，MEPS 目前适用于这些产品（等级在 2.6 至 2.8 之间）。澳大利亚将把这些 MEPS（上述更高水平为 2.9）包括在温室和能源最低标准（GEMS）法案 2012 中。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555
通报日期：2019-12-19
覆盖的产品：空气排放源测试；质量（ICS 03.120），空气质量（ICS 13.040），环境测试（ICS 19.040）。
通报标题：空气排放源的测试方法和性能规范
内容简述：本措施提出对各种法规的排放源测试规定进行修订和更新。 本法规提案包括对不准确的测试规定的修订，对过时程序的更新以及为测试人员提供更大灵活性的核准替代程序。 本修订将提高数据质量，但不会对排放源所有者或运营商施加新的实质性要求。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45
通报日期：2019-12-20
覆盖的产品：肥料（HS：3101）。
通报标题：修订含有牛、绵羊和山羊原料的肥料标签管理法规
内容简述：农林水产省（MAFF）将修订含有牛、绵羊和山羊原料的肥料标签管理法规。1.背景 作为疯牛病（BSE）相关饲料禁令的一部分，必须对含有牛、绵羊和山羊原料的肥料进行适当处理，以预防疯牛病（BSE）。但是，未经这些处理而生产的肥料或肥料材料可能会被错误分配或使用。 2.新的标签规则 当肥料生产商交易含有未经管理法规规定的适当处理而生产的牛、绵羊和山羊原料的肥料时，肥料生产商应贴上标签，标明禁止向农民分发或用于配制复合肥料。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简介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是东莞市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并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也是东莞市发展标准化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协会挂靠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一、协会宗旨

团结和组织东莞市标准化工作者，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需求，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知识，为提高标准化科技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者的素质，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加速东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业务范围

（一）开展国内外标准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学科考察活动，协助企业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二）普及标准化知识，培训标准化人员；

（三）开发标准化信息资源，组织和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

（四）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标准化领域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五）开展标准化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和社会调查，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六）推荐或奖励标准化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

（七）与其他标准化团体和专家进行联系和合作，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

（八）关心、维护标准化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标准化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联系部门：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通信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 552 号市标码所四楼

邮政编码：523120

联系电话：0769-23109941

传 真：0769-23109941

E - mail：dgbzh2009@126.com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简称“标码所”）成立于二ＯＯ三年六月，直属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东莞市唯一从事标准化研究的社会公益型事业机构，也是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口的地方管理机构和窗口单位。标码所设有办公室、代码室、物品编码室、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综合业务室、等部门。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财务、人事劳资、党务、工会、后勤、安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物品编码室：负责全市物品编码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条码的宣贯、综合管理、数据采集、胶片订作、条码质量管理和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开展条码印刷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三）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产业优化升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等标准化研究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产品标准查新和登记服务。

（四）代码室：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协调和推广应用工作，包括代码政策方针宣贯，代码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负责代码知识培训，开展代码应用研究和市场推广工作；办理我市辖区范围内组织机构的日常办证业务。

（五）综合业务室：负责企业标准和物品编码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政策和市场的调研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与研究工作；负责标准化研究工作成果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工作。

（六）标准化应用研究室：从行业发展的高度建立标准联盟，并对标准联盟实施规范化建设、管理及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政府在各部门、领域及行业落实标准化政策、实施标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各类社会组织构建合理有效公平的评估体系，协助政府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以评估为手段优化政府监管方式；为负责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重点服务业、重点农业领域标准化应用研究与服务；负责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申报和研制；负责标准化应用项目研究。

部门联系电话

办公室：0769-23109931　　物品编码管理室：0769-23109940

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0769-23109930，0769-23109932

代码室：0769-22039666

综合业务室：0769-23109936，0769-23109950